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3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共计 140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陈 辉

韩建春

郭英麟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